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3-066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并对募投项目结项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截止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3 年 8 月 22 日